

ICS 65.150

B 51

备案号: 42174-2014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273—2013

对虾种苗场基本要求

Basic requirements for penaeid shrimp hatchery

2013-12-20 发布

2014-03-20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GD/TC3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、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渔农产冷冻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贤、朱长波、徐名彪、杨贤庆、李俊伟、郭永坚、陈曼华。

对虾种苗场基本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凡纳滨对虾 (*Litopenaeus vannamei*) 种苗场的资质条件、场址选择、主要生产设施、辅助生产设施、办公设施、人员与管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年生产虾苗 5 亿尾以上的凡纳滨对虾种苗场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618 土地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18407.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

GB/T 21673 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

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
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
DB44/T 228 凡纳对虾养殖技术规范 幼体培育技术

DB44/T 659 水产养殖日志

3 资质条件

种苗场应具有法人资质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和《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，符合区域产业规划，通过无公害产地认定。

4 场址选择

4.1 规模

年生产虾苗5亿尾以上，育苗车间1 500 m²左右，亲虾池容积400 m³左右，育苗池容积1 300 m³左右，丰年虫车间70 m²左右，藻类培育池容积85 m³左右及配套设施。

4.2 场址选择

4.2.1 地形

选择地势平坦，不靠近江河出口，交通、取水、用电方便可靠，便于排灌，有利于防洪灾和风灾的地域，应符合本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。

4.2.2 环境

苗种场环境应符合 GB/T 18407.4 的规定，且取水海区盐度稳定，避风条件好，场区周围噪音少。

4.2.3 水源

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21673 的规定。

4.2.4 土质

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，土质宜为砂壤土。

4.3 规划

土地规划建办公及生活用房，生产设施、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和绿化地。

4.4 布局

整体布局科学合理，一般分为池塘养殖区、办公生活区、水处理区等。亲虾池、育苗池、进排水渠、道路、房屋、附属设备设施等齐全。

5 生产设施

5.1 育苗车间

要求保温、遮阳又有透光口，具有独立亲虾池、育苗池、饵料培育池及配套设施。

5.2 育苗池

池底平整、不漏水，向排水口倾斜，比降 2‰左右，池底可排干或抽干。池面积 $10\text{ m}^2 \sim 40\text{ m}^2$ ，池深 1.2 m~1.5 m，每平方米设置 100 目以上气石 4~6 个，有进水和排水设施。

5.3 亲虾池

池底平整、不漏水，向排水口倾斜，比降 2‰左右，池底可排干或抽干。池面积 $15\text{ m}^2 \sim 30\text{ m}^2$ ，池深 1.2 m~1.5 m，每平方米设置 100 目以上气石 3~6 个，有进水和排水设施。

5.4 饵料培育池

5.4.1 藻类培育池

池底平整、不漏水，向排水口倾斜，比降 2‰左右，池底可排干或抽干。池面积 $4\text{ m}^2 \sim 10\text{ m}^2$ ，池深 0.8 m~1.2 m，有进水和排水设施，池上有遮阳装置。配备有保种室、消毒室和培养室及水处理系统、充气系统，采摘设施和干燥设施。

5.4.2 丰年虫培育池

圆形或方形水泥池，容积 $0.5\text{ m}^3 \sim 2.0\text{ m}^3$ ；圆锥形钢化纤维桶（一般三脚），容积 $0.5\text{ m}^3 \sim 2.0\text{ m}^3$ 。

5.5 育苗及出苗器具

5.5.1 育苗器具

发电机、电力马达、鼓风机、充气泵、充气管、锅炉、加温管、加热棒、消毒液喷雾器、紫外灯、投料桶瓢勺等。

5.5.2 出苗器具

出苗桶、出苗网箱、网捞、瓢勺、冷水制冷系统、包装袋（箱）等。

6 辅助生产设施

6.1 抽水泵

功率 5.5 kW 1~2 台、7.5 kW 2 台。

6.2 蓄水池

蓄水池应能全部排干，其水容量约为总用水量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6.3 砂滤池

池底砂滤的沙子厚度 60 cm ~100 cm，活性炭 10 cm ~20 cm，靠近蓄水池，有进水口和出水口。

6.4 电力设施

250 kVA 变压器一台、200 kW 发电机一台，应远离住宅区或育苗车间，专人管理。要求防风、防水、防潮，各部分或区域的用电都有专门控制闸，带有明显的标识。

6.5 饵料仓

要求干燥、通风、防漏，预防虫、鼠害和污染，距离生产区较近。

6.6 进排水管

进、排水管分设。进水管直径 10 cm~33 cm，排水管直径 16 cm~40 cm。进排水涵管的坡降为 1/150~1/200，向水流方向倾斜。协调各个生产区池塘之间的进水和排水。进水口尽量远离排水口，排水容量应略大于进水容量，排水渠应低于培养池底 20 cm~30 cm。育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专门排水渠道排出。

6.7 无害化处理设施

设立无害化设备设施，养殖后弃水经过物理法、化学法、生物法等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废水排放水符合要求。

6.8 道路

干道面宽 6.0 m~8.0 m，支道面宽 4.0 m~5.0 m，干、支相连。路边绿化，路灯成线，沿路架设。

6.9 水质分析与病害防治实验室

实验室配置可进行常规养殖水质分析和病害检测所需要的相关仪器、设备。

6.10 苗种包装车间

配备苗种包装、发货车间。

6.11 防灾设施

主要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安装防雷及接地设施，配备防火自动报警系统。

6.12 绿化

种苗场的办公楼周边、主干道两侧等区域配套相应的绿地，绿化率 5%以上。

6.13 围墙

全场四周建好围墙，最好为通透式围墙。总出入口建设门楼、值班室。

7 办公设施

7.1 办公楼

办公楼为种苗场主楼，内设管理、技术、财务、接待及值班等功能的办公室。主楼门厅内侧设置介绍种苗场总体情况的宣传窗(栏)。

7.2 值班室

设立在场区门口的位置，便于出入场区的车辆及人员管理。

7.3 档案室

配备生产管理档案室，用于保存相关的生产、技术档案资料。

8 人员与管理

8.1 人员

种苗场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育苗、养殖及管理经验，持有渔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级以上证书；技术人员 3~4 名，应持有渔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初级以上证书；电工和机修工持证上岗；养殖工若干名，培训后上岗。

8.2 管理

8.2.1 技术要求

对虾育苗应符合 DB44/T 228 的规定。育苗所用饵料的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；药物使用应符合 NY 5071 的规定。

8.2.2 亲虾质量

亲虾要求外观表现活力好、整齐度良好、摄食性能好，符合 SPF 标准。

8.2.3 生产档案

建立生产档案，记录内容应符合 DB44/T 659 的规定，包括病害防治与用药、留样、水质检测、亲本检测、生产与销售、出场检验等记录。专人负责各项原始记录及档案管理。

广东省地方标准
对虾种苗场基本要求
DB44/T 1273—2013

*

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
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
邮政编码: 510220
网址: www.bz360.org
电话: 020-84250337
南方医科大学广卫印刷厂